关于华润雪花啤酒（盘锦）有限公司

危废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盘环审〔2024〕18号

华润雪花啤酒（盘锦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华润雪花啤酒（盘锦）有限公司危废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组织专家技术评估审核后，经局务会研究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华润雪花啤酒（盘锦）有限公司组建于2002年11月20日，设计产能12万吨/年。公司现有3座危废暂存库，分别为厂区西侧1#危废暂存库、食堂西侧2#危废暂存库、厂区南侧3#危废暂存库，以上3处危废暂存设施较为分散，管理困难，具有一定环境风险。因此，华润雪花啤酒（盘锦）有限公司现拟投资15万元，利用厂区现有包装A线库房改造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，建筑面积约为93m2，同时停用原有3座危废暂存库。

盘锦市大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文件（大洼区行备〔2024〕70号）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“报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1.危废库为封闭式设计，采用微负压抽吸方式收集内部废气，设计收集效率不低于90%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非甲烷类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（排放浓度：120mg/m3，排放速率：5kg/h）。

2.危废库内的液态危险废物和废活性炭均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，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，确保危废库房外非甲烷类总烃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（1h平均浓度值：6mg/m3，任意一次浓度值：20mg/m3），同时，厂界非甲烷类总烃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周界外浓度最高点：4mg/m3）。

（二）确保固体废物安全贮存和处置

危废库的建设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相关要求，并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—2022）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施标志、危险废物标签和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。入库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，并做好台账记录。同时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管理要求，强化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和运输等环节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妥善暂存和有效处置。同时，按照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指标“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%”的要求，保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要求定期处置、年底清零。

（三）有效控制设备噪声

设备选型应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；风机设置固定减震基础，并加装减振垫。同时，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（厂界西侧和北侧执行4a类）。

（四）严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

危废库内各类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。配备密闭容器用于存放危险废物，从源头上防止或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。设置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池，按照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，做好与防渗相关设计、施工等图纸文本、影像资料的留存以备查。

（五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积极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。同时，应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，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三、全面执行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建立技术文件档案，促进环境管理措施的修正和持续改进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、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，并设立标识牌。定期开展相关环境监测，建立污染监控、预警体系，如发现超标，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。

四、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五、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应在本项目投入使用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排放污染物，未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运行。

六、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须落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七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。

八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九、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，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

 2024年8月9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、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|
|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印发 |